

定安县融媒体中心、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与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专题宣传推广协议

合同编号: ZT2022-221

甲方: 定安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方: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甲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其形象和品牌价值,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海南日报》推出宣传推广项目。

第三条 宣传推广时间、宣传推广内容及合作费用。

1、宣传推广时间: 2022年3月 - 2022年12月

2、宣传推广内容: 海南日报《定安观察》专题推广; 定安历史题材电影《南溟奇缘之爱情树》; 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特刊定安县宣传; 二十大特刊定安县宣传。

3、刊登版面: 海南日报《定安观察》5个版, 合作专题版5个。

4、费用(含税): 优惠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5、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宣传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责任(注明:“2022年广告宣传费”)。

户名: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001966600035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对协议约定项目应积极配合,友好合作。

2、合约期内,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需按照刊登日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

3、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且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对此进行确认,但乙方的确认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所提交的内容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删除或拒绝发布。乙方保证其为甲方修改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修改的内容侵

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当

4、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出版规定进行调整，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变动，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

5、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定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方执壹份。

甲方：定安县融媒体中心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2-9-27  
签订地点：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2-9-27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9-27  
签订地点：

